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部分房地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22]第082号

(共1册, 第1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09202200326
合同编号:	2022-08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华评报字[2022]第082号
报告名称: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房地产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24,341,6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昊翔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20004 缪玉玮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6002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4、签字评估师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6、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部分房地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22]第 082 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为委托人转让部分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152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152 号的部分资产，包括 12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8,817.76 平方米，构筑物 6 项，3 宗 23,088.3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基准日时账面值为 1,558.83 万元。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6、评估方法：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434.16**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8、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申报房屋中有1项建筑面积276.48平方米房地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也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由委托人申报并经评估人员现场复核，本次评估未考虑权属瑕疵及可能存在的建筑面积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基准日时，有1项冲压车间建筑面积4349.95平方米已对外出租，租期至2025年12月31日，考虑到租赁合同仅约定出售该房地产时出租人提前2个月通知承租人，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部分房地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22]第082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2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法定代表人：邵树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1980年11月25日至***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转让部分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152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152号的部分资产，包括12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8,817.76平方米，构筑物6项，3宗23,088.3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基准日时账面值为1,558.83万元。

上述资产具体明细由委托人申报，与本次委托评估范围一致。

3、委评资产的主要状况及特点

<1>房屋建筑物

①权益状况

申报房屋共12项，建筑面积合计18,817.76平方米，其中10项建筑面积17,411.58平方米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1项车间一建筑面积1,129.70平方米已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项车间二东辅房建筑面积276.48平方米无证。

基准日时有1项冲压车间建筑面积4349.95平方米已对外出租，租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其余房屋均为空置状态。

②区位状况

申报房屋建筑物位于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152号，所在厂区东至江苏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至振丰东路，西至宜兴环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至空地。所在区域以工业企业为主，工业成熟度优；区域内振丰东路、宜丰路等交通主次干道，道路通达性较优；距侯家村公交站点约100米，有230路、231路、232路等6条公交线路通过，距长深高速入口约10公里，交通便捷度较优；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备，自然环境一般。

③实物状况

申报房屋共12项，建筑面积合计18,817.76平方米，建成于1991-2018年，主要为工业厂房以及配套的办公用房，主要为钢、钢混、混合结构，层高3-13米不等。申报构筑物6项，建成于1995-2018年，为厂区道路地坪、围墙、彩钢棚等。

<2>土地使用权

申报土地使用权共3宗，三宗土地相连，均位于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152号，已办理“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6号、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00534号、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46942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分别为6,945.10、6,169.90、9,973.30平方米，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均为出让，使用期限分别至2057年11月30日、2057年11月30日、2067年06月14日止。目前宗地上共建有18,817.76平方米房屋，折合容积率0.82，土地开发程度达到五通一平。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资产评估师选择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月31日。此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第二编 物权》(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第三编 合同》(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会议修订)。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三) 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四) 取价依据

- 1、江苏土地市场网公布的近期土地市场的成交价格信息。
- 2、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类似工程造价指标。
- 3、造价通网站发布的无锡地区的材料价格信息。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或LPR报价）。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记录和获取的评估业务资料。

七、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及理由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通过对申报资产的勘查以及市场调查，市场上类似资产的成交案例极少，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考虑到租售比倒挂情况严重，故不采用收益法，申报资产为工业类房地产，故采用房地分估，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2、评估方法的介绍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对于工业厂房，可以收集到类似的工程造价指标，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指估测委评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再减去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委估建筑物评估值的方法；建筑物贬值通过综合成新率反映，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建筑物重置成本的确定

建筑物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专业费用+规费+管理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

根据类似的工程造价指标，采用指标调整法确定工程造价。此方法是以造价指标为基础，按评估基准日的人工单价、主要材料单价和机械单价与造价指标的差异重新计算基准日时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再加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其他项目费、税金等估算出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②专业费用

专业费用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造价咨询费等，按照当地平均水平综合确定。

③规费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对于已办证房屋考虑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

④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组织和管理项目开发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费用，按项目建安工程造价一定比例估算。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类似工程的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LPR 基准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专业费用、规费、管理费用为基数按均匀投入考虑。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相结合的方法，经加权计算确定，得出综合成新率。构筑物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公式：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 40%+打分法成新率×权重 60%

①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预计尚可使用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100%

经济寿命年限参照各种房屋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②打分法

将影响房屋成新状况的主要因素按结构部分（基础、承重墙体、非承重墙体、屋面）、装修部分（门窗、外墙、内墙、顶棚、地面）、设备部分（水电、其它）分为三类十二项，通过建筑造价中各部分所占的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房屋各因素的标准分值，参考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查实际情况，确定分项评估完好分值，在此基础上计算完好分值率。具体公式：

成新率=结构部分得分×G+装修部分得分×S+设备部分得分×B

式中：G—结构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S—装修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B—设备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委评宗地为工业用地，评估人员在对委评宗地进行实地勘察和类似用地市场调查后，在同一供需圈内相邻地区或类似区域内能搜集到不少与委评宗地用途相同、土地利用条件基本一致的近期正常交易案例，故可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由于无法取得宜兴市基准地价的修正体系，也无法收集到当地的土地取得成本及类似用地的地租，故无法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成本法和收益还原法，而工业用地也不适宜用剩余法等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委评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委评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评估公式为：

$$P_D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_D —委评宗地价格；

P_B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价格；

A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为委评宗地交易情况指数与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之比；

B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为委评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与比较案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之比；

D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为委评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与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之比；

E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为委评宗地区域个别条件指数与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之比。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项目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出评估工作计划。

（二）调查核实

1、指导委托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等。

2、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委托人及资产管理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同时查验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了解资产的数量、分布、权益状况、区位状况和实物状况。

3、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收集评估资料。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五）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持续使用假设：假设委评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

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委评资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434.16**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申报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时的账面价值为1,558.83万元，评估结论为2,434.16万元，评估增值875.33万元，增值率56.15%，增值的主要原因：①部分房屋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早，基准日时人工、材料、机械涨幅较大，造成评估增值；②部分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低，基准日时土地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涨幅。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2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申报房屋中有 1 项建筑面积 276.48 平方米房地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也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由委托人申报并经评估人员现场复核，本次评估未考虑权属瑕疵及可能存在的建筑面积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基准日时，有 1 项冲压车间建筑面积 4349.95 平方米已对外出租，租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租赁合同约定出售该房地产时出租人仅需提前 2 个月通知承租人，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特别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101号 证书编号：0250067005

序列号：000067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228014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5637H (1/1)

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22层
法定代表人 胡兵
注册资本 256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2月07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2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投资项目评估；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养，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按资格证书经营）。土地评估（按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项目可行性分析，财务咨询，税务策划，企业重组、清算、重整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5982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8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余昊翔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220004

单位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2-01-21

年检信息：2022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余昊翔

本人印鉴：余昊翔
3222000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1-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缪玉玮

性别：女

登记编号：32160021

单位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8-17

年检信息：通过（2022-05-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缪玉玮

本人印鉴：32160021



打印日期：2022-05-1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